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
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306号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轻纺城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轻纺城股份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轻纺城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轻纺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轻纺城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飞燕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收购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开发经营集团公司）持有的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坯布市场公司）50.50% 股权，于 2018 年 1 月完成收购市场开发经营集团公司拥有的服装市场资产，同时市场开发经营集团公司对坯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未来三年的业绩作出盈利承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坯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拟以现金 259,712,208.00 元的价格收购市场开发经营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坯布市场公司 50.50% 股权和以现金 437,541,900.00 元收购市场开发经营集团公司下属服装市场资产及相应预收租金、保证金等款项。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关于公司收购坯布市场股权及服装市场资产组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12 日，该议案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完成对坯布市场公司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对服装市场资产收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市场开发经营集团公司签订的《关于收购坯布市场公司股权以及服装市场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市场开发经营集团公司承诺坯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

别为 365.42 万元、804.71 万元、4,067.20 万元，且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5,237.33 万元。若坯布市场公司与服装市场资产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市场开发经营集团公司按照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坯布市场公司及服装市场资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71 万元，超过承诺数 448.29 万元，完成本年盈利承诺的 222.6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